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74号

罪犯杨世强，男，1990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(2023)云29执24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10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3元，账户余额3625.03

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4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7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75号

罪犯宋洪金，男，1973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洪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：2023年11月1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29执6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(2023)云29执62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

281.1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9 元，账户余额 6563.0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.96 分，其余 4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，共扣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3 年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洪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76号

罪犯杜胜坤，男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胜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19.8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.2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47.90元，账户余额360.70元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刑罪犯、累犯；2019年03月22日因与罪犯包荣海发生口角后，用塑料凳子殴打罪犯包荣海，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，扣300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96.94分，其余7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该犯为经监狱审批的无完全劳动能力罪犯；因违反服刑

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7 次，单次最高扣 300 分，累计扣 389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胜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 年 04 月 24 日